

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 合 计 | 61.00 | 9.18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公务接待费 | 1.00 | 0.17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0.00 | 9.02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0.00 | 9.02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5%，较上年减少 3.58 万元，下降 2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结果。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0.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2 万元，占 14.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谯城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5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谯城区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1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招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亳州市谯城区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谯财公〔2020〕3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3%；较上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结果。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各项规章制度。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3%；较上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结果。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结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谯城区司法局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